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字第22號

原告 功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榮

被告 嚴適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潮補字第63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（院卷第16-17頁），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（院卷第18頁）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 官 李 芳 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鴻仁